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08号

罪犯啊利爬，男，1989年5月1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日作出(2018)云2822刑初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啊利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7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0日起至2026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8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2500元）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34.3元，账户余额2776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啊利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76号

罪犯白嘉，男，1983年12月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318号之二刑事裁定，以被告人白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19日起至2030年4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74.48元，账户余额900.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54号

罪犯白金，男，2002年7月2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8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38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6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30年10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3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1.58元，账户余额6916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04号

罪犯蔡建坤，男，1989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7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3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建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3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6月24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3.62元，账户余额2330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建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19号

罪犯蔡强，男，1991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3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；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1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6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2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2日起至2028年7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罪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履行16700元（已终结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00.41元，账户余额1743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80号

罪犯查大，男，1998年4月2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(2019)云2822刑初5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查大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1月1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2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2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已履行700元）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25元，账户余额6642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查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90号

罪犯陈道明，男，1997年2月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道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道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03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8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6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起至2027年6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43.58元，账户余额4637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道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53号

罪犯陈鑫龙，男，1981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江阴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2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鑫龙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1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6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15元，账户余额4771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鑫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6号

罪犯陈云飞，男，1998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2日作出(2024)云2801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云飞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4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29日起至2028年9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34元，账户余额5277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11号

罪犯陈云贵，男，1988年2月18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云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1月1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1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300元）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87.84元，账户余额1745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73号

罪犯陈云龙，男，2002年9月2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(2022)云28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云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云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7日作出(2023)云刑终4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4日起至2034年9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0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70.6元，账户余额9713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93号

罪犯崔康乐，男，1998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沈丘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5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康乐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崔康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6日作出(2018)云刑终5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0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6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8日起至2030年7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5元，账户余额12544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康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90号

罪犯崔庆洪，男，1976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9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1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庆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10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1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9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78.89元，账户余额3320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庆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80号

罪犯邓啟云，男，1976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5日作出(2017)云2801刑初2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啟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啟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3日作出(2017)云28刑终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3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6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25日起至2028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5年10月

获记表扬 5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 1400 元）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27.48 元，账户余额 2543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啟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 年 03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79号

罪犯邓学友，男，1988年6月13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学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25日起至2029年7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至2025年

10月获记表扬6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900元），已终结；期内月均消费140.78元，账户余额4163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学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28号

罪犯邓忠明，男，1975年8月14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江城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3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忠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已履行2200元，已终结；期内月均消费61.41元，账户余额1439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22号

罪犯翟志海，男，2004年4月2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2日作出(2023)云2823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翟志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翟志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0日作出(2023)云28刑终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8年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8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10.49元，账户余额1787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翟志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61 号

罪犯丁林，男，1994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襄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作出 (2019)云 0828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9)云 08 刑终 18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9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28 刑更 5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

6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75元，账户余额3077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4号

罪犯二二，男，1978年2月1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二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5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1日起至2031年1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6.66元，账户余额4233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二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36 号

罪犯冯伟，男，1976 年 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作出 (2020)云 2801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伟犯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履行 600 元（确无履行能力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91.5 元，账户余额 2649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57号

罪犯傅荣川，男，1992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铜梁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1日作出(2025)云2801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傅荣川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5年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6月4日起至2026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5年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3.98元，账户余额891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傅荣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114 号

罪犯干车，男，1998 年 12 月 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作出 (2022) 云 2801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干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减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（确无履行能力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71.16 元，账户余额 1900.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干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74号

罪犯戈二，男，1991年3月2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5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戈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日起至2027年7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40.05元，账户余额576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戈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58号

罪犯关志勇，男，1994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阳江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4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关志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关志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5日作出(2017)云刑终9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5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11日起至2029年9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78.63元，账户余额17208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关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31号

罪犯郭远卫，男，1994年1月1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8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远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6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7日起至2030年3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3月至2025年

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5.6 元，账户余额 6992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远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 年 03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47号

罪犯何汝恩，男，1977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(2024)云2801刑初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汝恩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汝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9日作出(2024)云28刑终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2月4日起至2028年6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6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（确无履行能力）；期内月均消费52.96元，账户余额281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汝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9号

罪犯何翔，男，1993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4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翔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(2017)云刑终9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7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5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2日起至2029年9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1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96元，账户余额7536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179 号

罪犯何志能，男，1998 年 9 月 9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作出 (2024) 云 2823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志能犯走私武器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7.82 元，账户余额 7369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志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40号

罪犯胡建勇，男，1972年5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6日作出(2018)云2822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建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3日起至2027年7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7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89元，账户余额1476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建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57号

罪犯黄维林，男，1996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8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5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维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4日起至2030年8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94.52元，账户余额2102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维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29号

罪犯辉二，男，1997年6月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3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辉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5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2030年7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1月至2025年

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69元，账户余额3065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辉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38 号

罪犯尖大，男，1994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 (2021) 云 2801 刑初 9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尖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1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尖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作出 (2022) 云 28 刑终 6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32 年 11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（确无履行能力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82.98 元，账户余额 1802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尖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01号

罪犯江文航，男，1997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德庆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文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6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2032年1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61.26元，账户余额2346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文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89 号

罪犯金浩泽，男，1991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 2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浩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28 刑更 5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28 刑更 1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7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28 刑更 6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3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；期内月均消费260.22元，账户余额21790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浩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05号

罪犯咀三，男，1980年11月1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(2014)海刑初字第2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咀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6次，该犯系累犯；毒品再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5000元）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14.17元，账户余额1694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咀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78号

罪犯康健，男，1995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安达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6日作出(2025)云2801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健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5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9月12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5年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.87元，账户余额198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30 号

罪犯雷建辉，男，1987 年 7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蓝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8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建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雷建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10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1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28 刑更 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7 月

获记表扬 5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1.01 元，
账户余额 5987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建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 年 03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8号

罪犯李保成，男，1987年5月1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保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保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0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保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5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起至2027年10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3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74.95元，账户余额4927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保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25号

罪犯李昌，男，2005年6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7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(2023)云28刑终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日起至2028年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减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98元，账户余额4336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99号

罪犯李成杰，男，1992年10月10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2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成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成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6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32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2月至2025年9月

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3.51 元，
账户余额 3914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成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 年 03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28号

罪犯李冬灵，男，1984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2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冬灵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冬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14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24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9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系有组织犯罪罪犯，减刑幅度从严四个月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9.27元，账户余额4605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冬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50号

罪犯李汉波，男，1986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(2020)云2801刑初6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汉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起至2027年7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2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7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68.65元，账户余额8723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汉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81号

罪犯李华，男，1989年4月16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(2018)云2822刑初4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5日起至2026年6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7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已履行200元）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69.65元，账户余额1447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60号

罪犯李加龙，男，1994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瓦房店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8日作出(2019)云08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加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5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2元，账户余额12506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43号

罪犯李开明，男，1989年10月26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江城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(2015)普中刑初字第2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开明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8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3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6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3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28年6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履行400元（已终结）；期内月均消费30.5元，账户余额1512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65号

罪犯李彭生，男，1977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寿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7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彭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5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9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7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2月7日起至2028年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2月至2025年9月获记

表扬 6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已终结；期内月均消费 24.51 元，账户余额 925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彭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 年 03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70号

罪犯李石大，男，1972年3月20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石大犯非法猎捕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石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7日起至2029年9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8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4.54元，账户余额648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石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68号

罪犯李涛，男，2006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霍邱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3日作出(2024)云2801刑初10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一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5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8月16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5年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0.13元，账户余额779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71号

罪犯李卫明，男，1984年11月8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(2022)云28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卫明犯非法买卖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卫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1日作出(2023)云刑终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16日起至2032年4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46.94元，账户余额894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卫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92号

罪犯李扎朵，男，1965年2月9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9日作出(2019)云08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扎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6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2030年8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61.76元，账户余额1139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扎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45号

罪犯李扎体，男，2001年1月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4日作出(2019)云08刑初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扎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扎体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0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月1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2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9日起至2033年5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至2025年8月获记

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已终结；期内月均消费 75.76 元，账户余额 1778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扎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 年 03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98号

罪犯李忠华，男，1978年9月2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9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忠华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忠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(2022)云28刑终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31日起至2031年10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42.48元，账户余额3360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33 号

罪犯李忠心，男，1989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南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忠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忠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67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2.13 元，账户余额 1475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忠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34号

罪犯梁冠冠，男，1988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恩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冠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6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5日起至2031年10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73元，账户余额4422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冠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9号

罪犯梁泓戈，男，1977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泓戈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泓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2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1月1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17日起至2028年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6月至2025年10月

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335.03 元，账户余额 11604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泓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 年 03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35号

罪犯梁瑜，男，1979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；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6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7日起至2032年10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0月至2025年

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1.7 元，账户余额 3482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 年 03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20 号

罪犯廖汝良，男，1977 年 5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廉江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作出 (2023) 云 2823 刑初 4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汝良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 万元；犯串通投标罪，单处罚金人民币 100 万元；犯虚开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43 万元；追缴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减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6.85 元，账户余额 3149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汝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18号

罪犯廖文岗，男，1966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5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文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1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7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1日起至2029年5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5年

11月获记表扬8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（已终结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44.4元，账户余额1923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文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94号

罪犯林国辉，男，1974年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云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2日作出(2023)云2823刑初3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国辉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23日起至2028年4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0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27.84元，账户余额2210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26 号

罪犯林加旺，男，1982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漳浦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作出 (2020)云 2801 刑初 3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加旺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28 刑更 9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4.05 元，账户余额 2037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加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69号

罪犯刘安德，男，1977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(2020)云2801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安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6年9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（确无履行能力）；期内月均消费87.19元，账户余额1012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安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65 号

罪犯刘国军，男，1980 年 1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(2017) 云 2801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国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国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作出 (2017) 云 28 刑终 13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8 刑更 9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11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

10月获记表扬7次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11.09元，账户余额1511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73号

罪犯刘建成，男，1965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(2019)云2801刑初7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建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建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4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6日起至2029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8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35.87元，账户余额520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78号

罪犯刘世光，男，1965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6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世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10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8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6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9月26日起至2026年7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7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1300元）已终结；期内月均消费116.58元，账户余额1607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世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85 号

罪犯刘小龙，男，1992 年 5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荣经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作出 (2024) 云 2801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小龙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；责令退赔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6.12 元，账户余额 2811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22 号

罪犯刘正华，男，1996 年 4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作出 (2023) 云 2801 刑初 6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正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减；期内月均消费 89.61 元，账户余额 503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07号

罪犯龙吨，男，1977年7月2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4日作出(2016)云2801刑初2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3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28年4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5年7月

获记表扬 7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履行 1000 元（确无履行能力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42.83 元，账户余额 1560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 年 03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10号

罪犯龙二，男，1976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云2801刑初9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26日起至2029年1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7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（确无履行能力）；期内月均消费87.23元，账户余额14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59号

罪犯鲁江祥，男，1978年3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1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8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江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27日起至2030年6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3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89.51元，账户余额2520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江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1号

罪犯陆义廷，男，1974年5月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4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义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陆义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7)云刑终3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1月1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2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9日起至2029年10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0.14元，账户余额2503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义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21 号

罪犯罗官银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3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作出 (2020)云 2503 刑初 5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官银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四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官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作出 (2021)云 25 刑终 2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3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28 刑更 9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5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91.96元，账户余额1667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官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16号

罪犯罗伍，男，1971年6月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2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4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9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26.43元，账户余额1244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91 号

罪犯罗祖顺，男，1992 年 6 月 8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作出 (2017)云 28 刑初 3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祖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祖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4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7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9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28 刑更 6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99.84元，账户余额5798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祖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75 号

罪犯马剑，男，2001 年 1 月 24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01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185.17 元，账户余额 2008.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0号

罪犯马卫华，男，1992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东台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卫华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0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5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27年4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1月至2025年

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9.75元，账户余额3011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卫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62 号

罪犯茆竟鸥，男，1982 年 3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东台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茆竟鸥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茆竟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108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9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28 刑更 5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

7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2.78元，账户余额17412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茆竟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56 号

罪犯门四，男，2002 年 9 月 2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作出 (2022) 云 2801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门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；退缴赃款人民币 47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28 刑更 9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47.08 元，账户余额 4583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门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48号

罪犯咪有，男，1979年10月1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4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咪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6日起至2027年1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45.17元，账户余额829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咪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60号

罪犯盘红文，男，1962年4月15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(2023)云2823刑初3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盘红文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4日起至2026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38.01元，账户余额1912.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盘红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7号

罪犯盘永亮，男，1984年7月3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(2023)云2823刑初3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盘永亮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28年1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减；期内月均消费73.53元，账户余额1837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盘永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55号

罪犯飘二，男，1986年6月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3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飘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14日起至2028年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减，期内月均消费138.85元，账户余额1307.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飘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64 号

罪犯切三，男，1970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7) 云 2822 刑初 5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切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8 刑更 7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9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 1300 元）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93.14 元，账户余额 3272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切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00号

罪犯任宇，男，1994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2日作出(2019)云0826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任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云08刑终14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6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6日起至2032年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2月至2025年9月

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5.4 元，
账户余额 19142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 年 03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83号

罪犯阮家保，男，1991年10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4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5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家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2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9年10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53.11元，账户余额3127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家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49号

罪犯沙江，男，1990年8月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云2801刑初2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10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5.54元，账户余额3077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55号

罪犯水柱成，男，1997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(2022)云28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水柱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水柱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7日作出(2023)云刑终4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0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5.3元，账户余额5256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水柱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61号

罪犯说窝，男，1992年9月2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6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9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说窝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9日起至2026年10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24元，账户余额1377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说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62号

罪犯孙伍进，男，1986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宁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9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9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伍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3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15日起至2026年10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9.18元，账户余额1914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伍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88号

罪犯覃康华，男，1992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柳城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(2018)云2801刑初6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覃康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覃康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(2019)云28刑终1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6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6日起至2027年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2月至2025年9月

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7.94 元，
账户余额 7625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覃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 年 03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91号

罪犯田军营，男，1995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禹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8日作出(2018)云2822刑初5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军营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田军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5日作出(2019)云28刑终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6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14日起至2028年1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因绑架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9.99元，账户余额3478.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军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56号

罪犯田儒明，男，1981年11月12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6日作出(2022)云2823刑初2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儒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田儒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7日作出(2022)云28刑终1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6年1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6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29.56元，账户余额1863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儒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33号

罪犯涂正年，男，1968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正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6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4日起至2030年9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2月至2025年

6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0.66元，账户余额4893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涂正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70号

罪犯王常荣，男，1970年7月1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(2019)云2822刑初4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常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3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6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56.91元，账户余额1184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常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34 号

罪犯王冬明，男，1975 年 11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 刑初 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冬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53257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49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28 刑更 6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8.81 元，账户余额 893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冬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63 号

罪犯王洪勇，男，1968 年 1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作出 (2019) 云 2822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洪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1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43.56 元，账户余额 1064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洪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5号

罪犯王解有，男，2004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4日作出(2024)云0111刑初16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解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；退赔人民币2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5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9月3日起至2026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5年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已履行4000元（确无履行能力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16.13元，账户余额963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解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185 号

罪犯王军富，男，1982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9) 云 2822 刑初 5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军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 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10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已履行 800 元）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17.61 元，账户余额 1875.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军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152 号

罪犯王凯，男，1984 年 6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01 刑初 2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凯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56.02 元，账户余额 1409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24 号

罪犯王康，男，1991 年 5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作出 (2024) 云 2801 刑初 4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康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减；期内月均消费 193.25 元，账户余额 2255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41 号

罪犯王理大，男，1977 年 8 月 5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(2017) 云 2822 刑初 3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理大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8 刑更 8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11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99.95 元，账户余额 1682.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理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74号

罪犯王六，男，1965年8月5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(2019)云2822刑初4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起至2028年6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2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5.8元，账户余额762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02号

罪犯王熙南，男，1995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5日作出(2021)云28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熙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6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2日起至2031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3.12元，账户余额2883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熙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39号

罪犯王学锋，男，1995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宁夏青铜峡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3日作出(2019)云0826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学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6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2029年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0.63元，账户余额10108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学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27号

罪犯文德辉，男，1985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3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德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8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3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7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已履行3700元，已终结；期内月均消费110.16元，账户余额3681.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德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29号

罪犯相得，男，1979年6月1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5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相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；犯持有假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；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2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8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6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5月10日起至2028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9.75元，账户余额2981.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相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147 号

罪犯香灰，男，1970 年 3 月 9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2 刑初 3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香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8 刑更 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已履行 200 元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66.49 元，账户余额 4462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香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36号

罪犯写些，男，1979年10月1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云2822刑初4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写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1月1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2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2031年5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09元，账户余额2609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写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83号

罪犯谢应康，男，1972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0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2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应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4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10日起至2027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至2025年9月

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已终结；期内月均消费 63.32 元，账户余额 1286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应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 年 03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175 号

罪犯熊朝光，男，1998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作出 (2021) 云 2801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朝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（确无履行能力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24.83 元，账户余额 3541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朝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94号

罪犯熊国军，男，1995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万州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2日作出(2022)云28刑初1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国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8979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国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(2023)云刑终2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国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8979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16日起至2037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2.8元，账户余额2849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31 号

罪犯熊小大，男，1982 年 7 月 25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作出 (2022) 云 2823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小大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小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22) 云 28 刑终 145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熊小大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1.9 元，账户余额 547.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小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84号

罪犯徐仁江，男，1988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0日作出(2025)云0111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仁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5年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9月6日起至2026年7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5年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49.56元，账户余额204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仁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39 号

罪犯严扎儿，男，1995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作出 (2019)云 08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扎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9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33 年 10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（已终结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80.37 元，账户余额 1478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扎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5号

罪犯岩板，男，1992年5月19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2日作出(2019)云0829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云08刑终1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5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4日起至2032年3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1月至2025年

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2.78 元，账户余额 5387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 年 03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37号

罪犯岩保，男，1968年1月1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5日作出(2019)云2822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8日起至2028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19年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9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98.48元，账户余额988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46号

罪犯岩多，男，1989年4月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9日作出(2024)云2801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2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2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（确无履行能力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47.07元，账户余额1497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13号

罪犯岩恩，男，1986年10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5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月1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1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12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90.95元，账户余额2596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44号

罪犯岩光坎，男，1998年1月2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0日作出(2024)云2823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光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22日起至2026年8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57.53元，账户余额998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光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48 号

罪犯岩罕化，男，1990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作出 (2024)云 2801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化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（确无履行能力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01.83 元，账户余额 1916.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37 号

罪犯岩叫龙，男，1981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作出 (2021) 云 2801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8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累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（确无履行能力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14.04 元，账户余额 4159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叫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06号

罪犯岩叫，男，1978年12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3日作出(2016)云2801刑初3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日作出(2016)云28刑终1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3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6日起至2027年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7次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履行2300元（确无履行能力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73元，账户余额2477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32 号

罪犯岩坎，男，1988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作出 (2024)云 0111 刑初 9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犯走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8.38 元，账户余额 885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69 号

罪犯岩康办，男，1984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22 刑初 4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康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54.21 元，账户余额 983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康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71 号

罪犯岩龙，男，1966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822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36.91 元，账户余额 615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20号

罪犯岩乱，男，1960年2月1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乱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1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4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0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（确无履行能力）；期内月均消费43.64元，账户余额650.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43号

罪犯岩罗班，男，1989年2月10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5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罗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4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7日起至2026年9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30.9元，账户余额2599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罗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89号

罪犯岩三叫，男，1997年1月1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4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2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0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6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20日起至2030年6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17.21元，账户余额12769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140 号

罪犯岩三嫩，男，1956 年 4 月 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22 刑初 4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86.82 元，账户余额 1307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23号

罪犯岩孙，男，1990年9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9日作出(2024)云2801刑初2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孙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6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（确无履行能力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58.11元，账户余额2057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6号

罪犯岩挖，男，1992年12月12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(2021)云28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挖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5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日起至2032年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3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3元，账户余额8150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52 号

罪犯岩温扁，男，1984 年 7 月 9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115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36 年 5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8.4 元，账户余额 2002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87号

罪犯岩温丙，男，1996年5月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9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退赔人民币473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0日起至2030年7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7次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已履行50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55元，账户余额4931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68 号

罪犯岩温罕，男，1986 年 1 月 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22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19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124.18 元，账户余额 1465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63号

罪犯岩温罕，男，1985年11月1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8日作出(2024)云2801刑初8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罕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7月7日起至2026年7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12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5元，账户余额253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51号

罪犯岩温叫，男，1998年8月1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9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3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4日起至2028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7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已履行5000元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18.99元，账户余额2551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72号

罪犯岩温扩，男，1972年1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0日起至2029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8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7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31元，账户余额1955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46号

罪犯岩温来，男，1982年4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2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57.34元，账户余额2540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32号

罪犯岩温么，男，1991年7月1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5日作出(2017)云2822刑初5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么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7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24日起至2029年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8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已履行800元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53元，账户余额7603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42号

罪犯岩温说，男，1968年3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5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2日起至2030年8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11.61元，账户余额979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112 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80 年 6 月 2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822 刑初 5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36.57 元，账户余额 861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81 号

罪犯岩温香，男，1990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作出 (2017) 云 2801 刑初 8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终 4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8 刑更 9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11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

7月获记表扬7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9000元）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31.39元，账户余额3065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86号

罪犯岩问丙，男，1975年6月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问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问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日作出(2016)云刑终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7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1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7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6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2月12日起至2027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28元，账户余额3765.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问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95号

罪犯岩香丙，男，1999年7月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香丙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4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减；期内月均消费118.9元，账户余额814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香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66号

罪犯岩香，男，1992年11月1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5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3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3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2日起至2027年3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已履行1100元，已终结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41元，账户余额2438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77 号

罪犯岩依俄，男，1956 年 4 月 19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作出 (2017) 云 2822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依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8 刑更 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8 刑更 1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

获记表扬 6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34.02 元，账户余额 926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依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 年 03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84号

罪犯岩依龙，男，1961年4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7日作出(2018)云2822刑初2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依龙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7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0日起至2028年1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5年7月

获记表扬 6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已履行 300 元）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103.73 元，账户余额 1236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依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 年 03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77号

罪犯岩依怕，男，1990年7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7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依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3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31年4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6次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减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（确无履行能力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22元，账户余额1866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依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59号

罪犯岩依，男，1980年5月2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5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7日起至2030年9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1月至2025年

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0.54元，账户余额3667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35 号

罪犯岩应丙，男，1989 年 7 月 10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作出 (2017)云 2801 刑初 8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应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作出 (2018)云 28 刑终 4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8 刑更 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8 刑更 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

获记表扬 5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履行 500 元（确无履行能力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29.34 元，账户余额 1368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 年 03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24号

罪犯岩应罕，男，2002年12月1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1日作出(2024)云2801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22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（确无履行能力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17.66元，账户余额739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76号

罪犯岩应叫，男，1996年4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1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叫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应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4日起至2026年6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8次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（确无履行能力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42.75元，账户余额6103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2号

罪犯岩应香，男，1997年5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云2801刑初5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应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2日作出(2018)云28刑终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7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0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24日起至2027年1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5年

11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已履行 8800 元（确无履行能力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14.04 元，账户余额 6388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 年 03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54号

罪犯岩应章，男，1980年9月1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作出(2022)云28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应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(2022)云刑终7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3日起至2034年9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9.39元，账户余额614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15号

罪犯岩宰列，男，1975年4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4日作出(2017)云2822刑初2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宰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宰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4日作出(2017)云28刑终1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26日起至2030年7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5年10月

获记表扬 8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155.17 元，账户余额 1350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宰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 年 03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25号

罪犯杨德芳，男，1956年3月6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6日作出(2024)云2801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德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10日起至2026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（确无履行能力）；期内月均消费78.43元，账户余额1608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德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64号

罪犯杨福根，男，1993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1日作出(2024)云2801刑初9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福根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9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5年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9月3日起至2026年6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5年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1.49元，账户余额987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福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30号

罪犯杨光才，男，1963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大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0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光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光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8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4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6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1月1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2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2月15日起至2029年7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3.88元，账户余额2965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光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66 号

罪犯杨建伟，男，1986 年 7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作出 (2017)云 2801 刑初 8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建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8 刑更 7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9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 1300 元）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79.21 元，账户余额 8300.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96号

罪犯杨金奎，男，1987年3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1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金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金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日作出(2022)云刑终5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29年12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减；期内月均消费168.46元，账户余额3916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金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09号

罪犯杨俊，男，1976年12月29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(2019)云2822刑初3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(2019)云28刑终1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3日起至2031年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累犯；毒品再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

(履行 100 元)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47.18 元，账户余额 2721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 年 03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82号

罪犯杨林，男，1987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遂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8日作出(2015)普中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林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4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18日起至2027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

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4.3元，账户余额4270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86号

罪犯杨照兵，男，1975年5月27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作出(2020)云0829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照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10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2日起至2027年8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52.12元，账户余额871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照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92号

罪犯杨志勇，男，1978年12月31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7日作出(2019)云0826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志勇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4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5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6日起至2030年8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0.11元，账户余额2125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87号

罪犯优三，男，1987年8月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优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7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6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14日起至2030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3月至2025年7月

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6.25 元，
账户余额 2716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优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 年 03 月 04 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121 号

罪犯余波，男，1985 年 1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仁寿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作出 (2022) 云 2801 刑初 3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（确无履行能力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72.39 元，账户余额 1178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03号

罪犯余国海，男，1999年5月1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南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(2021)云28刑初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国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国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(2022)云刑终6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31年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5.1元，账户余额1831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国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51 号

罪犯余焘，男，1983 年 2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2 刑初 4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焘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28 刑更 7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9.57 元，账户余额 1343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41号

罪犯俞邢建，男，1970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东台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俞邢建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俞邢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0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6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29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2月至2025年

11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28元，账户余额11170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俞邢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7号

罪犯袁嘉明，男，2003年7月28日出生，基诺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3日作出(2024)云2801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嘉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8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4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减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（确无履行能力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58.14元，账户余额1660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38号

罪犯扎啊，男，1989年2月26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(2019)云0829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扎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(2019)云08刑终1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0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6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2032年4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1月至2025年

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9元，账户余额4778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44号

罪犯扎迫，男，1974年6月10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1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4日起至2028年4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8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8.28元，账户余额921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53 号

罪犯张恒，男，1980 年 9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01 刑初 9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恒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1.32 元，账户余额 2422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72号

罪犯张建明，男，1965年4月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6日作出(2022)云28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建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建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(2023)云刑终3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建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25日起至2032年6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89.34元，账户余额3792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67 号

罪犯张文，男，1981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作出 (2019) 云 2822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19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104.29 元，账户余额 990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97号

罪犯张扎努，男，1995年7月8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(2023)云2823刑初2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扎努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29日起至2027年3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0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累犯；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减；期内月均消费179.2元，账户余额1494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扎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23号

罪犯章梭，男，2006年3月1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1日作出(2024)云2823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章梭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3月23日起至2027年9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8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减；期内月均消费157.96元，账户余额2677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章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58号

罪犯赵阿周，男，1969年10月3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6日作出(2022)云2801刑初5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阿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16日起至2029年1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已终结；期内月均消费66.05元，账户余额716.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阿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45号

罪犯遮攀，男，1987年8月1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1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遮攀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0日起至2029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7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300元），确无能力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2元，账户余额2370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遮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88 号

罪犯周鑫，男，1995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公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鑫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8 刑更 11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28 刑更 6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0.75 元，账户余额 6100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27 号

罪犯朱建刚，男，1973 年 4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作出 (2022) 云 2801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建刚犯违法发放贷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；犯挪用公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该犯系受贿罪首犯；职务犯；金融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2.72 元，账户余额 2145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建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8号

罪犯朱凯龙，男，1991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眉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凯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月1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8刑更2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34年10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3.48元，账户余额2558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凯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17号

罪犯邹鑫，男，1986年5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7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2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9日起至2031年5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41.3元，账户余额1805.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13号

罪犯邹鑫，男，1990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(2019)云2801刑初4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鑫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；退赔人民币7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8日起至2028年6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8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（确无履行能力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39.27元，账户余额2882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42 号

罪犯邹勇，男，1993 年 6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镇坪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作出 (2020)云 08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8 刑更 13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34 年 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履行 300 元(已终结)；期内月均消费 183.76 元，账户余额 3778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2026年03月04日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西狱减字第 82 号

罪犯左二，男，1975 年 5 月 1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22 刑初 3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9.19 元，账户余额 665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6年03月04日